

# 长治市教育局 长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长教办字〔2020〕143号

---

## 关于2020年度全市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 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各市直中小学校:

根据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2020年度全省中小学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晋教师函〔2020〕59号)、长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关于做好2020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长人社函〔2020〕11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的要求,现就2020年度全市中小学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 一、组织管理

2020年度全市中小学教师系列副高、中级职称评审工作在市人社局的管理和指导下,由长治市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试行自主评审的上党区、潞城区、壶关县中级职称评审工作参照此文件执行。初级职称评审工作按照权限由各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实施。

2020年度的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于12月下旬开始,拟于2021年4月底前结束。中级职称自主评审的县区自行安排评审时间,原则上与市评审工作同步进行。

## 二、评审范围

全市范围内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及市、县教研室和校外教育机构中,具备相应教师资格证的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在聘(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包括从事思想政治类教育和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科学、音乐、体育、美术、信息技术、通用技术、综合实践(研究性学习)、幼教、安全等学科教育的教学人员及从事电教、装备等教育管理工作的人员。申报人员所从事专业须与其申报专业一致。事业单位的人员须在本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聘用且兑现相应专业技术岗位工资(从机关流动到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除外)。

下列人员不得申报:

1. 国家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
2. 退休人员(指已经办理退休手续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

员,以评委会办事机构开始收审申报评审材料之日为界);

3. 受到政务处分的兼职公职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专业技术人员,且在受处分期间的。

### 三、评审条件

(一)申报人员要求政治合格、师德过硬、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从今年起,所有申报人员需按照《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建立教师师德承诺书和师德档案的通知》(晋教师[2019]8号)提交师德档案。各学校要坚持把师德放在中小学教师评价的首位,对师德考核不合格的申报人员及有违反教育部《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规定情形的教师,实行“一票否决制”。

(二)中小学教师各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标准条件见《长治市中小学教师水平评价标准条件》(附件1)。

(三)长期且目前仍在乡镇以下学校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其所教专业(申报学科)可与所学专业不一致,且不作论文、课题项目、奖项、头衔称号等刚性要求。

(四)受派参加援藏援疆援青的教师,可按国家和我省相关政策条件参评。

(五)根据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特点,实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称分类评价。承担少先队辅导员任务的人员,可按照《共青团中央 教育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全国少工委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少先队辅导员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

青联发〔2020〕2号)参评。

#### 四、申报程序

##### (一)个人自主申报

申报教师要按照评审规定的要求,向学校(单位)评聘委员会提出申报。学校(单位)评聘委员会按《长治市中小学教师水平评价标准条件》对参评教师进行资格审查。

##### (二)实行民主评议

用人单位对参评教师进行综合考核。从任现职以来各年度的职业道德、业绩能力、学术成果、表彰奖励等多个方面,采取专家评议、民主测评等多种评价方式,对参评教师进行有效评价,确定推荐人选,并在学校(单位)公示。满公示期后,向相应教育部门上报《2020年度长治市中小学高级、中级教师职务参评教师推荐花名表》(附件2)。

##### (三)集中考评

考核评价分为笔试和讲课两个环节。由市教育局统一组织高级和中级参评教师进行笔试;高级职称评审的讲课由市教育局组织,中级职称评审的讲课由各县区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组织安排。各级总淘汰率不得低于10%。

##### (四)报送档案

在集中考评的基础上,参评教师按照相应条件准备个人档案资料。各县区教育局、人社局严格审核参评教师的档案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各评委会递交推荐人选的档案资料,同时上报《中小

学职称申报系统》数据。

#### (五) 专家评审

组建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参评教师的档案资料进行评价审核工作。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后,由市人社部门审核确认,发文公布有关事项。

#### 五、其它要求

(一)2020年,小学(幼儿园)教师晋升中小学高级教师人数不得超过当地小学(幼儿园)教师总数的1%。

(二)关于聘任时间计算。中小学教师职称聘任时间应从取得相应职称任职资格后,学校(单位)下发聘任文件的聘任时间开始计算。具体计算如下例:2015年12月31日前聘任的,可按满5年聘期计算;2016年1月1日后聘任的,则不满5年。

(三)申报人员及推荐单位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全责,实行“双承诺”制。申报人员要提交《2020年度长治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参评人员承诺书》(附件3)。申报人及所在单位要在评审表中相应栏目内,对申报人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做出承诺,本着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进行签字确认,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未依法履行审核职责的,对有关负责人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各单位要按照规定要求,认真组织好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申报推荐工作,实行“三公示”制度,即:评审条件程序公示、个人申报材料公示、单位鉴定意见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

日,公示无异议的方可出具鉴定意见。评审推荐各个环节要做到公开、公平和公正,任何人不得用违纪违规手段干预学校的正常推荐工作,维护参评人员的参与权、知情权和监督权。

本通知未及事宜,按照我市现行职称政策规定执行。

附件:1. 长治市中小学教师水平评价标准条件

2. 2020年度长治市中小学高级、中级教师职务参评教师推荐花名表

3. 2020年度长治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参评人员承诺书

4. 个人评审材料目录



长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2月21日

## 附件 1

# 长治市中小学教师水平评价标准条件

此标准条件依据《山西省中小学教师水平评价标准条件》中指导条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

###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全市范围内普通中小学、幼儿园、聋儿中心及市、县(区)教研室和校外教育机构中,在岗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民办中小学校(幼儿园)教师可参照本标准条件参加职称评审。

### 二、基本条件

(一)拥护党的领导,胸怀祖国,热爱人民,遵守宪法和法律,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牢固树立爱与责任的意识,爱岗敬业,关爱学生,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及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在教育教学一线任教,服从学校工作安排,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积极承担班主任、辅导员等工作任务,完成规定的教育教学工作量。

申报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须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具体专业不作要求;取得较高级别学校教师资格证人员,到较低级别学校任教,可视为具备相应资格;幼儿园教师须具备幼儿

教师资格证。

承担班主任等教育教学工作指担任班主任、团队辅导员、年级组长(不含教研组长)、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学校艺体及综合实践活动负责人、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等,校领导、教务主任、政教主任、学校共青团、少先队工作负责人可视同于学生管理工作。未承担以上工作的教师,要积极配合学校及班主任,通过参与学生社会实践、班团队会、家校沟通等开展育人工作。

不在教育教学一线工作或未完成规定的教育教学工作量的中小学教师、校长不得申报。

(三)中小学二、三级教师直接确定或晋升(转评)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还需提供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普通话水平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其中语文教师、幼儿教师要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

(四)申报人员必须参加年度考核。年度考核合格的,当年聘期方可计入任职年限。

(五)按照《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结合所从事的教学与科研工作需要,完成规定的培训进修任务和其他继续教育任务,达到规定的要求。

(六)身体健康,心理素质良好,具备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身心条件,坚持正常工作。

(七)城镇学校校长、教师及教研员晋升中小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均须具有1年以上农村学校任教经历(通过交流方式任教、

通过支教方式任教或已有1年以上农村学校工作经历均可)。客观上不具备到农村任教条件的教师,其参加指导、培训农村中小学教师或其他扶贫工作(由市级或县级教育行政部门逐人出具证明并附印证材料)可视为具有相应经历。参加援疆、援藏工作1年以上视为支教经历。

男50周岁、女45周岁以下,在同一所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连续任职满6年及以上的在任校长(含其他校领导)和连续任教满6年及以上且完成一轮教学任务的在编在岗专任教师,须具有1年以上交流轮岗经历(在山区、丘陵地区农村学校任教满9年或在条件更为艰苦的边远农村学校、教学点任教满6年的教师,自愿继续留校任教的,视为具有交流经历)。

(八)中小学教师评聘各级别职称(职务),除必须达到上述标准条件,还应分别具备各级别职称(职务)标准条件。

### 三、各级别职称(职务)标准条件

#### (一)高级教师评价标准条件

##### 1. 资格、资历

具备博士学位,并在一级教师岗位任教2年以上;或者具备硕士学位、学士学位、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并在一级教师岗位任教5年以上;或者具备大学专科毕业学历,并在小学、初中一级教师岗位任教5年以上。

##### 2. 专业理论

具有所教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参加

统一组织的笔试和讲课成绩为“合格”以上(含“合格”)等次。

### 3. 育人工作

模范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根据所教学段学生的年龄特征和思想实际,能有效进行思想道德教育,积极引导学生健康成长。从教以来担任过班主任、团队辅导员或年级组长(主任)等5年以上;或承担课外活动小组、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等工作5年以上,所带小组、社团参加竞赛、比赛等获得过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表彰奖励;或个人获得过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授予的优秀班主任、优秀辅导员(师德标兵、楷模、德育工作者)称号;或在育人工作中有较大创新,成果在县域及以上范围产生很好影响和推动作用,经高评委认可。没有班主任岗位设置的教育事业单位可不作要求。

### 4. 教学工作

(1)教学经验丰富,胜任本学科教学。中学教师从教以来须承担本学科(1-3年级)两次以上循环教学工作或连续承担三届以上毕业班的教学工作;达不到循环条件的,须承担本学科教学工作6年以上。小学教师从教以来须承担本学科(1-6年级)教学工作或按照高、低学段完成本学科两次以上循环教学工作。

(2)根据课程改革需要开设选修课或开发校本课程,独立指导学生开展实验、实习、社会实践和研究性学习,教学效果优良。

(3)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第一线,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担任校长、副校长的授课时数分别不少于本校专任教师标准工作量的1/4、1/3,承担教学任务的教管、教辅人员的授课时数不得少

于本校同学科教师标准工作量的 1/2,并提供近一学年的规范教案(学案)。农村学校因课程计划、学校规模等原因课时较少的,任教教师应有其他教学工作量作为补充(由学校及上级教育部门出具原因证明)。

(4)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教学态度认真严谨,教学业绩显著,形成一定的教学特色。学生评教和教师评议优秀率达到 70% 以上,是学校和当地公认的教学骨干。

(5)专职从事教科研工作的人员,在基层一线从事教学工作累计不少于 5 年,在现任岗位从事教科研工作不少于 5 年;或从事专职教科研工作不少于 15 年。在县(市、区)级及以上范围开设教学示范课、研究课、观摩课或专题讲座年均不少于 6 次且任期内至少 3 次在市级及以上范围开设。专职从事电教、装备、招生、督导等工作的人员及按教育管理专业评聘中小学教师职称的校(园)长参照此条执行。

## 5. 教科研工作

具有指导与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在课程改革、教学方法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素质教育创新实践中取得突出成绩。教师(不含教研员)和按一线教师申报的校、园长须具有以下条件之一:

(1)积极参加课题研究、教改实验等活动,主持(含主要参加者)过县级以上研究项目,通过成果鉴定或有项目结题。

(2)对任职以来发现的本校(地)教育教学中存在问题及其探

索过程、解决方法、在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方面产生的作用有着独立思考 and 见解,并形成材料。提供的材料不少于3篇,其中必须有1篇所教学科教学案例,1篇所教学科专业性文章(2000字左右)。教学案例须经市高评委审查达到合格以上。经验总结、课题研究报告、教改实验报告须经高评委进行审查评价,确认对所从事的教育教学工作有借鉴和参考作用。

(3)在乡镇以下农村中小学工作15年以上的教师,任期内学生入学率、巩固率、毕业率高,教育教学业绩感人,深受当地学生和家  
长爱戴的,可提交1篇未发表但有实际价值的文章,并经高评委鉴定达到合格以上。

教育事业单位的非一线教师和校、园长(不含按一线教师申报的校、园长),须在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后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发表教育教学论文2篇;或市级学术刊物(期刊)发表教育教学论文4篇(均为独撰或第一作者,不含论文集和增刊以及相关学科各级各类学术会议的交流材料,所发表文章必须与本人所从事的学科或专业相关);或有专业论著、译著,正式出版发行且本人撰写2万字以上;或受聘参加县级及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乡土教材、选修教材、活动课教材、教学参考书、教师培训教材的编写工作,本人撰写在2万字以上,编写的教材在县级及以上范围内推广使用或正式出版。

## 6. 专业示范

(1)中小学校(园)长任期内在校级及以上范围进行教育教学

和学校管理讲座不少于5次,其中至少有1次在县级及以上范围进行,且获得好评(提供教案或讲稿,课堂教学评价表和县级及以上教研部门的证明等原始材料);其他人员任期内在校级及以上开展教学研究课、示范课或学科讲座不少于5次,其中至少有1次在县级及以上范围进行。

(2) 胜任教育教学带头人工作,在指导、培养二级、三级教师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了明显成效。经学校安排,有计划地指导过2名以上教师,被指导教师在教育教学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绩(提供能反映指导青年教师过程的原始材料和近两学年的指导小结)。

(3) 小学和幼儿园教师(含按一线教师申报的小学校长及幼儿园园长)须具有下列称号之一:省级及以上劳动模范、模范教师、优秀教师;省优秀教育工作者、省优秀班主任、省优秀辅导员、省师德先进个人、省学科带头人、省特级教师、省教学名师、省骨干教师、省教学能手(省保教能手)。乡镇以下小学教师可降低级别要求,但不得低于县级。

(4) 教育事业单位的非一线教师和校、园长(不含按一线教师申报的校、园长)须在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后获得县级以上综合表彰或市级以上教育部门表彰。

## (二) 一级教师评价标准条件

### 1. 资格、资历

具备博士学位;或者具备硕士学位,在二级教师岗位任教2年

以上;或者具备学士学位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在二级教师岗位任教4年以上;或者具备大学专科毕业学历,在小学、初中二级教师岗位任教4年以上;或者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学历,在小学二级教师岗位任教5年以上。

## 2. 专业理论

对所教学科具有比较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独立掌握所教学科的课程标准、教材、教学原则和教学方法。参加统一组织的笔试和讲课成绩为“合格”以上(含“合格”)等次。

## 3. 育人工作

具有正确教育学生的能力,能根据所教学段学生的年龄特征和思想实际,进行思想道德教育。从教以来担任过班主任、学生辅导员或年级组长(主任)等2年以上或担任过课外活动小组、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等工作3年以上;或所带班级、课外活动小组或个人等获得过校级及以上表彰奖励;或在育人工作中有较大创新成果在学校产生很好影响和推动作用,经中评委认可。没有班主任岗位设置的教育事业单位可不作要求。

## 4. 教学工作

(1) 教学经验比较丰富。中学教师须承担本学科(1-3年级)1次以上循环教学工作或承担二届以上毕业班的教学工作;达不到循环条件的,须承担本学科教学工作4年以上。小学教师须承担小学一至六年级本学科教学工作或按照高、低学段完成本学科两次以上循环教学工作。

(2)任职期间能够根据课程改革需要开设选修课,独立指导学生开展实验、实习、社会实践和研究性学习或结合教学开展课外活动,开发学生的智力和能力。

(3)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第一线,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担任校长、副校长的授课时数分别不少于本校专任教师标准工作量的 $\frac{1}{4}$ 、 $\frac{1}{3}$ ,承担教学任务的教管、教辅人员的授课时数不少于所任教学科教师标准工作量的 $\frac{1}{2}$ ,并提供近一学年的规范教案(学案)。农村学校因课程计划、学校规模等原因课时较少的,任教教师应有其他教学工作量作为补充(由学校及上级教育部门出具原因证明)。

(4)教学态度认真严谨,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好,在学校组织的教学质量评估中成绩良好。所教学生对其教学评价良好,教师评议优秀率须达到70%以上,是学校公认的教学骨干。

(5)专职从事教科研工作的人员,在基层第一线从事教学工作累计不少于3年,在现任岗位从事教科研工作不少于2年。在校级及以上范围开设教学示范课、研究课、观摩课或专题讲座年均不少于6次,其中至少3次在县级及以上范围开设,对提高县域内学科教学质量做出显著成绩,当地教师测评满意率在70%以上。专职从事电教、装备、招生、督导等工作且评聘中小学教师职称的人员参照此条执行。

## 5. 教科研工作

具有一定的组织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并承担一定的

教学研究任务,在素质教育创新实践中积累了一定经验。须具有以下条件之一:

(1)积极参加课题研究、教改实验等活动,主持或参与过校级以上课题研究项目。

(2)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对任职以来发现的本校(地)教育教学中存在问题及其探索过程、解决方法、在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方面产生的作用有独立思考和见解,并形成材料。提供的材料不少于2篇,其中必须有1篇所教学科教学案例。教学案例须经中评委审查达到合格以上。经验总结、课题研究报告、教改实验报告须经中评委进行审查评价,确认对所从事的教育教学工作有借鉴和参考作用。

(3)在乡镇以下农村中小学工作10年以上的教师,任期内学生入学率、巩固率、毕业率高,教育教学业绩感人,深受当地学生和家  
长爱戴的,可提交1篇未发表但有实际价值的文章,并经市中评委鉴定达到合格以上。

(4)教育事业单位的非一线教师,须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教育教学论文1篇;或市级学术刊物(期刊)上发表与本专业一致的教育教学论文2篇(均为独撰或第一作者,不含论文集和增刊以及相关学科各级各类学术会议的交流材料,所发表文章必须与本人所从事的学科或专业相关);或有专业论著、译著,正式出版发行且本人撰写1万字以上;或受聘参加县级及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乡土教材、选修教材、活动课教材、教学参考书、教师培训教

材的编写工作,本人撰写在1万字以上,编写的教材在学校及以上范围内推广使用。

## 6. 专业示范

(1)在校级以上开展教学研究课、示范课或学科讲座不少于3次;校长在校级及以上范围进行教育教学和学校管理讲座不少于3次,并至少有1次在县级及以上范围进行,且获得好评(提供教案或讲稿,课堂教学评价表和学校以上单位的证明等原始材料)。

(2)在培养、指导青年教师提高业务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方面做出一定成绩。经学校安排,有计划地指导过2名以上教师,被指导教师在教育教学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绩(提供能反映指导青年教师过程的原始材料,近两学年的指导小结)。

### (三)二、三级教师标准条件

对于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承认的正规全日制院校毕业生(不包含成人教育毕业生),直接确定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学历、资历要求:

1. 中小学三级教师:大学专科毕业或中等专业学校毕业,在中小学校任教,见习期满,经教学考核合格。

2. 中小学二级教师:大学本科毕业,在中小学校任教,见习期满,经教学考核合格。

3. 助理讲师:大学本科毕业,在中职学校任教,见习期满,经教学考核合格。

4. 助理实验(实训)师:大学本科毕业,在中职学校任教,见习

期满,经考核合格;或大学专科毕业,从事实验(实训)工作三年,经考核合格。

晋升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学历、资历要求:

1. 中小学二级教师:受聘中学三级教师2年以上,经教学考核合格;专科毕业受聘小学(幼儿)二级教师2年以上,经教学考核合格;或中等专业学校毕业受聘小学(幼儿)二级教师4年以上,经教学考核合格。

2. 助理讲师:后取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在中职学校任教,经教学考核合格。

3. 助理实验(实训)师:中专毕业,在实验(实训)岗位上工作满5年以上,受聘实验(实训)员满4年,经考核合格。

#### 四、有关说明

1. 有关标准的说明参见晋人社厅函〔2018〕956号附件1《山西省中小学教师水平评价标准条件》p20—p28内容。

2. 相近学科的界定:生物 $\longleftrightarrow$ 化学;政治 $\longleftrightarrow$ 历史;数学、物理 $\rightarrow$ 信息技术;法律 $\rightarrow$ 政治等可视为相近学科。

3. 农村或乡镇以下学校的界定由各县(区)教育局依据实际管理情况出函划分。

4. 论文要求:继续执行申报评审职称当年发表的多篇文章只能算一篇的规定,且2020年度截止为11月份CN期刊,除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外,发表在其他报刊上的文章不算。

#### 五、工作纪律要求

有关人员和组织在职称申报、评审工作中如有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国家人社部、监察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省人社厅《关于严格职称申报评审程序严肃工作纪律有关问题的通知》(晋人社职字[2011]75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一)中小学教师职称申报评审应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公开、展示、考核、评议、监督”的要求进行推荐,推荐工作中要按照职称政策公开、申报数额公开、推荐办法公开、申报人业绩条件公开、推荐结果公开的要求在本单位公开展示不少于一周,凡是未按要求公开的,推荐结果一律无效。

(二)申报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或延期申报:

1. 出现违反《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当年不得申报。

2. 违反县(区)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关于规范教师行为有关禁令的,当年不得申报。

3. 拒绝承担教学、教研任务和班主任以及支教、交流等工作,或不能履行现岗位职责的,当年不得申报。

4. 工作严重失职,造成恶劣影响,或已定性为人为教育教学事故的直接责任人,受到上级相关部门通报批评的,当年及下一年度不得申报。

5. 因各种违规行为受到记过、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等政纪处分的,处分期内不得申报。

6. 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中,所提交的相关材料

应当客观真实。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资格,已获得的专业技术资格,由审批部门予以撤销,已被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由聘任单位予以解聘;自查实之日起,3年内不得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1)填报虚假材料的;

(2)提供假数据、假业绩、假成果、假论文论著、假获奖证明的;

(3)伪造学历、资格证书、任职年限等有关证件的。

(三)申报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应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申报、推荐工作,认真审核申报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并签署意见。申报单位和相关责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单位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给予单位有关领导和相关责任人党纪政纪处分;有关领导和相关责任人是专业技术人员的,在符合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资格任职年限后,3年内不得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1.未按照规定程序组织申报、推荐的;

2.为专业技术人员评聘专业技术职务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3.擅自扩大评聘范围,为不属于评聘范围的人员申报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的。

(四)有其他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长治市2020年度申报中小学高级、中级教师职务参评推荐花名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段学科	工作单位	主管部门	申报职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填写要求：1.此表录入打印。所有信息每字之间及首尾不含空格和任何字符。注：姓名两字的中间不含空格  
 2.学段学科：格式如：初中语文。非一线学科（电教、督导、招生、仪器、教育管理等的学段以教师资格证书为准。  
 3.工作单位：必须为单位全称。  
 4.主管部门：市直单位为长治市，各县区为\*\*县/区。  
 5.申报职务：任选其一：中小学高级、中小学一级。

## 2020 年度长治市中小学校教师职称评审 参评人员承诺书

我作为 2020 年度长治市中小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参评人员,在充分知晓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有关纪律并自愿接受社会与群众监督的前提下,为确保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进行和评审结果客观公正,本人郑重承诺:

1. 本人所提供的相关参评信息及申报材料真实可靠,如有任何不实,愿意按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2. 参评期间,本人不打听评委名单,不直接或委托他人向评委打招呼、拉票,不向评委发短信,不宴请评委,不向评委赠送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电子红包及旅游、娱乐健身卡等,如有以上行为,愿意接受相关处理并取消当年参评资格。
  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和有关规定,自觉维护职称评审工作的严肃性,体现教师良好形象,不以送材料等方式干扰有关职能部门和评委正常评审工作,自觉服从本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评委会有关评审工作安排。如有异议,按正常渠道申诉反映。
- 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

单 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1

## 长治市2020年度中小学教师高、中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目录 (一线教师、一线校(园)长专用)

申报职务: \_\_\_\_\_ 姓 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学段学科: \_\_\_\_\_

序号	资 料 名 称		资 料 要 求
1	资格 资历 条件	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一式3份
2		中小学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情况一览表(系统申报表)	一式2份(个人档案内一份, 上交评委会一份)
3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评审表	学段学科:
4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证书、工资审批表、聘用合同	聘任起止时间:
5		2016年度中小学职称过渡登记表	学段学科:
6		年度考核表(提供任现职以来累计5年合格及以上等次考核表)	
7		教师资格证	学段:
8		继续教育证书(显示不少于近5年的成绩)	
9		校(园)长培训合格证、任职文件	校(园)长任职时间:
10		城镇学校教师农村任教情况材料(申报中级不提供)	支教时间:
11		义务教育教师交流轮岗情况材料	交流时间:
12		三次公示材料文件及结果(1.学校资格审查公示; 2.学校考核评价公示; 3.《长治市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前公示情况一览表》)	
13	专业理论	能力经历要求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单位提供证明材料)	
14	育人 工作	师德师风表现材料	序号15-18满足其一即可 写明申报满足条件之序号数:
15		从教以来担任班主任、团队辅导员或年级组长(主任)工作情况	
16		承担课外活动小组、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等工作情况(所带小组、社团参加竞赛、比赛获奖情况)	

17	育人工作	个人获得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授予的优秀班主任、优秀辅导员（师德标兵、楷模、德育工作者）称号情况	序号15-18满足其一即可 写明申报满足条件之序号数：
18		育人工作创新成果在县域及以上范围产生的影响和推动作用情况	
19	教学工作	大小循环教学工作安排表	循环年级：
20		开设选修课或开发校本课程；指导学生开展的实验、实习、社会实践和研究性学习教学效果情况	
21		教育、教学（课时）工作量（近5年以来教学课程安排表）	是否兼职行政： 周课时数：
22		教学质量评估，学生评教和教师评议优秀率情况	
23	教科研工作	参加课题研究、教改实验、主持过县级以上研究项目成果	序号23-25满足其一即可 写明申报满足条件之序号数：
24		提供教学案例，专业性文章，经验总结、课题研究报告、教改实验报告材料	
25		在乡镇以下农村中小学工作达要求年限的教师，任期内学生入学率、巩固率、毕业率高，教育教学业绩感人，深受当地学生和家長爱戴的，可提交1篇未发表但有实际价值的文章	
26	专业性示范	开展教育教学和学校管理、教学研究课、示范课或学科讲座情况（近5年以来，提供教案或讲稿、课堂教学评价表和县级以上证明等原始材料）	校级 次；县级 次；市级 次
27		指导、培养教师情况（提供能反映指导青年教师过程的原始材料和近两学年的指导小结；被指导教师在教育教学等方面取得的成绩）	指导青年教师几名： 取得成绩：
28		所获荣誉情况	荣誉名称： 授予部门：
29	其它有关材料按文件要求提供		

说明：1.评委会收材料时不要求提供普通话等级证书。根据国家“语文教师资格普通话要求等级不低于二级甲等”的规定，对申报语文学科任职、晋级资格的教师，由各市在收取、审核材料时负责把关，如教师所提供的教师资格证不体现语文学科，须由各县区、市直单位另行查验其不低于二级甲等的普通话证。

2.此目录表放在档案首页并认真填写。各申报人员所有材料独立装袋（尽量只装1袋），袋外正、侧面贴好标签。

## 长治市2020年度中小学教师高、中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目录 (教育管理校(园)长专用)

申报职务:

姓 名:

工作单位:

申报学科:

序号	资料名称	资料要求
1	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一式3份
2	中小学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情况一览表(系统申报表)	一式2份(个人档案内一份,上交评委会一份)
3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评审表	学段学科:
4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证书、工资审批表、聘用合同	聘任起止时间:
5	2016年度中小学职称过渡登记表	学段学科:
6	年度考核表(提供任现职以来累计5年合格及以上等次考核表)	
7	教师资格证	学段:
8	继续教育证书(显示不少于近5年的成绩)	
9	校(园)长培训合格证、任职文件	校(园)长任职时间:
10	城镇学校教师农村任教情况材料(申报中级不提供)	支教时间:
11	义务教育教师交流轮岗情况材料	交流时间:
12	三次公示材料文件及结果(1.学校资格审查公示;2.学校考核评价公示;3.《长治市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前公示情况一览表》)	
13	专业理论 能力经历要求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单位提供证明材料)	
14	师德师风表现材料	
15	从教以来担任班主任、团队辅导员或年级组长(主任)工作情况	序号15-18满足其一即可 写明申报满足条件之序号数:
16	承担课外活动小组、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等工作情况(所带小组、社团参加竞赛、比赛获奖情况)	
17	个人获得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授予的优秀班主任、优秀辅导员(师德标兵、楷模、德育工作者)称号情况	
18	育人工作创新成果在县域及以上范围产生的影响和推动作用情况	

19	教学工作	在一线从事教学工作情况，在现任岗位从事教科研工作情况；或从事专职教科研工作情况（提供显示工作单位岗位及年限的资料）	提供资料：
20		教学示范课、研究课、观摩课或专题讲座开设情况（近5年来）	校级 次；县级 次； 市级 次
21	教科研工作	教育教学论文（省、市级及以上学术刊物或期刊发表）	序号21-23满足其一即可 写明申报满足条件之序号数：
22		专业论著、译著（正式出版发行且本人撰写2万字以上）	
23		乡土教材、选编教材、活动课教材、教学参考书、教师培训教材（受聘参加县级及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编写工作，本人撰写2万字以上，在县级及以上范围内推广使用或正式出版）	
24	专业性示范	开展教育教学和学校管理讲座情况（近5年以来，提供教案或讲稿、课堂教学评价表和县级以上证明等原始材料）	校级 次；县级 次； 市级 次
25		指导、培养教师情况（提供能反映指导青年教师过程的原始材料和近两年的指导小结；被指导教师在教育教学等方面取得的成绩）	指导青年教师几名： 取得成绩：
26		所获荣誉情况（县级以上综合表彰或市级以上教育部门表彰）	荣誉名称： 授予部门：
27	其它有关材料按文件要求提供		

说明：1.评委会收材料时不要求提供普通话等级证书。根据国家“语文教师资格普通话要求等级不低于二级甲等”的规定，对申报语文学科任职、晋级资格的教师，由各市在收取、审核材料时负责把关，如教师所提供的教师资格证不体现语文学科，须由各县区、市直单位另行查验其不低于二级甲等的普通话证。

2.此目录表放在档案首页并认真填写。各申报人员所有材料独立装袋（尽量只装1袋），袋外正、侧面贴好标签。

## 长治市2020年度中小学教师高、中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目录 (非一线及教研员专用)

申报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申报学科:

序号	资料名称	资料说明及摘要
1	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一式3份
2	中小学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情况一览表(系统申报表)	一式2份(个人档案内一份, 上交评委会一份)
3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评审表	学段学科:
4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证书、工资审批表、聘用合同	聘任起止时间:
5	2016年度中小学职称过渡登记表	学段学科:
6	年度考核表(提供任现职以来累计5年合格及以上等次考核表)	
7	教师资格证	学段:
8	继续教育证书(显示不少于近5年的成绩)	
9	城镇学校教师农村任教情况材料(申报高级的教研员提供)	支教时间:
10	三次公示材料文件及结果(1.单位资格审查公示; 2.单位考核评价公示; 3.《长治市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前公示情况一览表》)	
11	专业理论 能力经历要求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单位提供证明材料)	

12	教学工作	在一线从事教学工作情况，在现任岗位从事教科研工作情况；或从事专职教科研工作情况（提供显示工作单位岗位及年限的资料）	提供资料：
13		教学示范课、研究课、观摩课或专题讲座开设情况（近5年来）	校级 次；县级 次；市级 次
14	教科研工作	教育教学论文（省、市级及以上学术刊物或期刊发表）	序号14-16满足其一即可 写明申报满足条件之序号数：
15		专业论著、译著（正式出版发行且本人撰写2万字以上）	
16		乡土教材、选编教材、活动课教材、教学参考书、教师培训教材（受聘参加县级及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编写工作，本人撰写2万字以上，在县级及以上范围内推广使用或正式出版）	
17	专业性示范	指导、培养教师情况（提供能反映指导青年教师过程的原始材料和近两学年的指导小结；被指导教师在教育教学等方面取得的成绩）	指导青年教师人数： 取得成绩：
18		所获荣誉情况（县级以上综合表彰或市级以上教育部门表彰）	荣誉名称： 授予部门：
19	其它有关材料按文件要求提供		

说明：1.评委会收材料时不要求提供普通话等级证书。根据国家“语文教师资格普通话要求等级不低于二级甲等”的规定，对申报语文学科任职、晋级资格的教师，由各市在收取、审核材料时负责把关，如教师所提供的教师资格证不体现语文学科，须由各县区、市直单位另行查验其不低于二级甲等的普通话证。

2.此目录表放在档案首页并认真填写。各申报人员所有材料独立装袋（尽量只装1袋），袋外正、侧面贴好标签。



---

长治市教育局

2020年12月21日印发

---